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利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仍積欠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52萬8,114元未能清償，迄仍置之不理，連同相對人積欠多位債權人之債務，合計逾422萬0,307元，為防止相對人債務繼續增加，致使全體債權人喪失債權公平受償之機會，故依破產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破產，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下列各款，為財團費用：㈠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。㈡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。㈢破產管理人之報酬。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，視為財團費用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。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得不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95條、第97

條、第108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蓋破產制度乃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，無法以其自身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得透過法院介入，強制債務人將其全部財產依一定變價分配程序，使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、獲得滿足，並使債務人得由債務中脫身之程序，其中**由債務人全部財產所構成之破產財團，即為破產債權得否公平受償、破產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倘債務人確無絲毫財產可組成破產財產，或破產財團雖勉強組成，然該財產尚不足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縱使予以宣告破產，破產債權人亦無法透過破產程序而受有清償之機會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**。又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95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741、631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看法相同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至111年12月31日止仍積欠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共計352萬8,114元未能清償，經強制執行亦無效果。另積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，合計總債務超過422萬0,307元，有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2419號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11年10月21日111司執春字第141207號債權憑證、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3220號、105年度司促字第2396號、106年度司促字第15590號支付命令、可證，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。又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，相對人積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之總債務共計362萬5,871元，連同積欠之信用卡、金融卡債務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債權總金額已逾422萬0,307元，且債務人不能

清償其債務等情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聲請人提出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862號裁定，主張相對人因其女陳庭宣腦中風後，相對人先後為之代墊共計410萬餘元，故相對人尚有205萬元之代墊費債權云云，惟此為相對人所否認，並辯稱相關費用均係由其配偶向親友借貸、陳庭宣保險理賠及以變賣陳庭宣名下不動產所得支應等語。查陳庭宣於107年12月15日因梗塞性腦中風併雙側肢體無力、構音障礙及吞嚥困難，日常生活全依賴他人協助，無法自理，需24小時專人照顧，並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經本院裁定監護宣告，並選定相對人為陳庭宣之監護人等情，有澄清復健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374號裁定等件可參。相對人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對陳庭宣本即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其得否對陳庭宣主張代墊費，已有可疑，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上開費用確係由相對人支出，本院無從認相對人對陳庭宣確有此等債權存在。次查，相對人名下現無財產，亦無任何所得，有本院調取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所得、財產調件明細表可證。且亦無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投保資料，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及各保險公司函文可佐。另相對人亦無集中保管之股票，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2日保結投字第1120002133號函暨所附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可參，是相對人顯已無財產可供組成破產財團。況本件如宣告相對人破產，尚須支付破產程序進行期間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。而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如以訴訟實務中一般律師之酬勞計算，每人至少收費5萬元，遑論破產程序尚須召開債權人會議，出售或處分資產分配破產財團等，其程序較為複雜，通常歷經1年仍難以終結，故實務上，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遠較此一金額為高；又於破產程序進行中，亦須支出相對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此生活費用視為財團費用，應優先於破產債權受清償。再酌以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2項規定，破產事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。是倘宣

告相對人破產，須依破產法第97條規定優先清償第95條所定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、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、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等財團費用，及第96條所定之財團債務，已顯有不足之情形。依上揭說明，實難認本件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及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